

訟，甚至得面臨巨額民事賠償，因此不僅助長「防衛性醫療」的效應，病患也無法獲得立即的賠償，演變成醫病關係的惡化並造成雙輸的結果。然而醫療傷害糾紛的民事賠償也要針對不同情形訂定賠償上限，如果沒有相關配套賠償措施，貿然推動除罪化，只是讓民眾更不信任醫師。所以在此呼籲衛生署應參考國內外「藥害救濟制度」模式，儘速成立「醫療傷害爭議救濟基金」，以免除醫師執業上的刑事訴訟包袱與防衛性醫療效應上的浪費。以改善醫病關係之惡化，避免醫療崩壞，沒有醫生可救命的時代來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許智傑、林佳龍、管碧玲等 17 人，有鑒於台灣醫師救人之餘還須承擔醫療傷害之刑責，醫師動輒得面對刑事訴訟，甚至得面臨巨額民事賠償，因此不僅助長「防衛性醫療」的效應，病患也無法獲得立即的賠償，演變成醫病關係的惡化並造成雙輸的結果。然而醫療傷害糾紛的民事賠償也要針對不同情形訂定賠償上限，如果沒有相關配套賠償措施，貿然推動除罪化，只是讓民眾更不信任醫師。所以在此呼籲衛生署應參考國內外「藥害救濟制度」模式，儘速成立「醫療傷害爭議救濟基金」，以免除醫師執業上的刑事訴訟包袱與防衛性醫療效應上的浪費。以改善醫病關係之惡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傳統醫療爭議調處常以司法訴訟方式處理醫療爭議，多數皆無法有效解決爭端，尤以醫療傷害導致死亡或重殘者為多數，長久以來更演變成醫病關係的嚴重對立及醫療執業環境的惡化等。為此應儘速通過醫療傷害事故補償相關制度，以免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

二、如果可以免除醫療傷害所需負擔的刑責並可降低頻繁的醫療糾紛亦可鼓勵年輕醫師自願投入風險性高的醫療行為，以解決醫生荒等相關問題。

提案人：	陳歐珀	葉宜津	許智傑	林佳龍	管碧玲
連署人：	陳亭妃	許添財	蕭美琴	李應元	李桐豪
	趙天麟	柯建銘	薛凌	尤美女	李昆澤
	潘孟安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兒少節目比例過低，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僅占總體之 6%，且一般頻道節目未顧及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時有違反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呈現，影響兒少傳播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兒少節目比例過低，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僅占總體之 6%，且一般頻道節目未顧及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時有違反

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呈現，影響兒少傳播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0 年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中明白表示，透過「保護管制」、「供給鼓勵」、「發展協力」與「教育參與」等四大政策主軸，以建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兒少通傳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採取具體行動，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打造一個優質的通訊傳播環境。

二、我國十八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數五分之一，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只占整體 6%，其中 93% 都是卡通。且國內 103 個電視頻道中，僅有 4 個兒少專屬頻道，其他頻道即使有播放兒少節目，重播率亦偏高。然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兒少通傳權益小組指出，目前國小兒童的媒體使用時間，平均每天約 3 至 4 小時，佔了課餘時間四分之三。惟兒少行為易受電視節目影響，台灣適合兒少觀看的優質節目卻相對缺乏。

三、此外，在電視節目分級與情節標示方面，美國現行制度堪稱完整：

分	級	說	明
TV-Y		適合所有兒童	
TV-Y7		適合 7 歲以上兒童	
TV-Y7-FV		適合 7 歲以上兒童但含有幻想暴力 (Fantasy Violence) 情節	
TV-G		普遍級 (不得含有性、暴力、成人語言)	
TV-PG		兒童需父母指導觀看	
TV-14		14 歲以下兒童需父母指導觀看	
TV-MA		限制級成人節目	

另在「TV-PG」、「TV-14」、「TV-MA」等級別下，另有第二層分類，包括：「V」表暴力 (Violence)、「L」表粗話 (Language)、「S」表色情 (Sex)、「D」表性暗示對白 (suggestive Dialogue)。相較之下，我國現行電視節目分級僅有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等四級，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

四、爰此，為建構兒少視聽基本權益之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林明濤 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李貴敏 邱文彥 江啟臣 徐欣瑩 呂學樟
 簡東明 詹凱臣 盧秀燕 孔文吉 林正二
 孫大千 紀國棟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有鑑於民眾前往監理機關驗車事宜，必須繳付一定的規費費用，當前正處於經濟低迷之時，國人無不精算生計、勉強度日，政府或可考慮因應實際，在衡酌必要行政費用之餘調降、減徵相關費用，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有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研議，除在一定額度內調降、減徵規費以外，也訂定一套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費率，以連結實際民生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有鑑於民眾前往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相關事宜，往往必須繳付一定的規費費用，當前正處於經濟低迷之時，國人無不勒緊褲帶、勉強度日，政府或可考慮因應實際，在一定額度內調降相關費用，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有感。緣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研議，除在一定額度內調降規費以外，也訂定一套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費率，以連結實際民生條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過去，政府被認為是管理眾人的實質展現；然而，現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僅是規範性的公權力使用者，更多時候也是服務的提供者。在新公共管理思潮帶動之下，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已重新被形塑。

二、小自客車出廠年份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民眾據規定前往檢驗，短短數分鐘的小型汽車檢驗一次就要 450 元。其他監理費用中、大型及小型汽車號牌一副 600 元、行車執照期滿換發，汽車新臺幣 200 元，機車新臺幣 150 元（燃料費另計）。若再計算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油料耗費，更讓民眾大喊吃不消。

三、本席認為，當前正屬失業率攀升、物價上揚的時期，政府應體恤人民並主動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檢討，除保留業務行使必須成本之外，盡可能將所收費用下修；另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研議一套適當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各項監理費用費率，連結實際民生條件，以確實能讓民眾「有感」。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簡東明 呂學樟 徐少萍 楊玉欣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來經濟情勢嚴峻，國家財